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03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席依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席依岑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席依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